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盈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此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定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可能錄得虧損的主因是(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大規模投資於電影娛樂分部，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確認來自一部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上映名為「西遊·降魔篇」華語電影之毛收益約74,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在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披露，而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